

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要求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5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沙河乡人民政府二楼，电话：0564-7614001，邮编：23737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金寨县沙河乡围绕全面推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围绕群众关心关注、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载体，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029 条，公开“两化”试点信息 1821 条。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51 条，政策解读 16 条，回应关切 24 条，疫情防控 8 条，规划信息 18 条。此外严格按照标准，同步开展村务公开延伸试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逐一系列示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1 年度沙河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沙河乡全面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并按照要求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审核员、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重点防范出现泄露群众隐私、重大表述错误和信息泄密等情况，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县政府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我乡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的建设，在为民服务中心、村为民服务工作站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重点对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解读、两化试点领域和村务公开等栏目进行调整规范，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沙河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每月一统计、季度一通报，按季度召开政务公开部门协调会和调度会，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公开失误的单位进行通报。2021 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全乡各站、所、办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有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在日常工作中常常是经催要才报送信息，且报送信息不规范现象存在。

2. 乡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被党政办日常工作分去太多精力，工作力量依然缺乏。

（二）改进方法

针对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充实力量，拟从下面方法改进：

1. 鉴于乡党委、政府换届后，调整沙河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把政务公开纳入到常态化工作研究和部署。

2.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主抓、党政办主任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实行政务公开工作月报告、季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充实人员力量，从党政办再抽调一名同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